

上海市闵行区地区工作办公室

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的批复

闵行区地区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 2024 年区级部门支出预算的批复》（闵财预〔2024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确保重点、统筹兼顾、合理支出的原则，现将你单位支出预算批复如下：

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6,907,543 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4,343,034 元，项目支出 2,564,509 元；

根据《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闵委发〔2019〕50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绩效目标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定效力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程序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预算项目及金额。

二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尽早启动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财政资金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等支出，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。

四、应根据《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闵府发〔2021〕41 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预算约束、以事定费、公开择优、诚实信用、讲求绩效”原则，规范部门购买服务行为，并按照勤俭节约的要求，合理控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规模。

五、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，必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规范操作；未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闵财采〔2020〕12号）执行。

六、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绩效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特此批复

闵行区地区工作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